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黃泳瑗

相 對 人 黃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，個人所得皆用於扶養孩子之日常開銷，且個人積蓄均遭債務人張志強借用未還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案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36號）之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惟該等資料僅能證明聲請人該年度課稅所得與財產登記之事實，並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聲請時，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

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裁判費新臺幣6,960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靖芸